附件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律师事务所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10分\*100% |  |
| 2 | 服务方案48% | 48分 | 项目服务方案应主要体现以下内容：（1）项目服务团队及分工； （2）基本工作思路；（3）服务范围；（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服务能力；（6）应急处置方案。上述内容（共6项）无缺项、符合实际、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瑕疵的扣2分，每一项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注：瑕疵是指方案中存在部分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3 | 供应综合实力6% | 6分 | 律师事务所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的，得6分；获得过市级（含）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的，得3分；获得过区/县级（含）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
| 4 | 履约能力24% | 24分 | 律师事务所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服务案例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1.本项目类似服务案例包括：（1）党政机关的常年法律顾问项目；（2）党政机关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行政诉讼案件代理项目。2.提供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  |
| 5 | 团队实力12% | 12分 | 1.律师事务所拟派本项目服务成员具有正高级职称（一级律师）的，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二级律师）的，得1分。律师事务所拟派本项目服务成员具有多个职称的，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2.律师事务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达到15年的，得1分；律师执业年限每增加5年的，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3.律师事务所拟派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具有3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的，得1分；律师执业经历每增加2年的，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4.律师事务所拟派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在基本配置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主办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5.律师事务所除拟派本项目主办律师外，每增加一名辅助人员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